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投资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购买单个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本投资额度自获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及额度有效期

本投资额度自获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购买单个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

年。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委托理财额度。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或自筹资金，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均为银行等专业金融机构，均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次委托理财计划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委托理财计划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对购买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将进行低风险的投资控制，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管理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证券管理部和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短期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持增值”的原则，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及子公司在自有或自筹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下，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意见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进行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